

宁夏永合律师事务所

Yonghe Law Firm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德丰大厦 1603 室
邮政编码: 750001
电话: (0951) 6093989
传真: (0951) 6093989

Room 1603, Defeng Building, Jinfeng District,
Yinchuan, NingXia, P. R. C
Postcode: 750001
Tel: (0951) 6093989
Fax: (0951) 6093989

关于吴忠市城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吴忠市区 2025 年公
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吴忠市城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永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吴忠市城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传媒公司”)的委托,就吴忠传媒公司申报吴忠市区 2025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任欲晓、曹慧娟律师依据吴忠传媒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法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下述前提:

1. 吴忠传媒公司保证已经向我们提供了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者副本材料。
2. 吴忠传媒公司已经向我们承诺,吴忠传媒公司向本所提供文件、资料及所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无任何隐瞒或虚假。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3.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4.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5.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6.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7.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
9.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10.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
11. 吴忠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如下：

1. 吴忠传媒公司《营业执照》

2. 吴忠传媒公司《简介》

3. 2025 年 4 月取得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出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2504-640302-17-01-693263）

4. 2026 年 7 月宁夏有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吴忠市区 2025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5. 2026 年 7 月宁夏有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吴忠市区 2025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声明：

1. 本所律师对吴忠传媒公司申报吴忠市区 2025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定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对吴忠传媒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吴忠传媒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吴忠传媒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吴忠传媒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吴忠传媒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吴忠传媒公司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吴忠传媒公司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综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部分

依据吴忠传媒公司所提供的上述资料，本律师针对吴忠传媒公司所委托的事项向吴忠传媒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吴忠传媒公司的主体资格

1. 依据吴忠传媒公司的企业公示信息及《营业执照》证实：

1.1 吴忠传媒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现持有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300MA76250XX5的《营业执照》；

1.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洗车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住所地为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565号；

1.4 法定代表人为韦永平，系该公司董事；

1.5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6 营业期限为2017年8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1.7 登记状态为存续。

2. 项目建设单位吴忠市城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作为吴忠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

吴忠市区停车场运营管理、广告资源的开发及运营、智能交通系统施工、维护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忠传媒公司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根据吴忠传媒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吴忠市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重要地级城市，地处宁夏中部，九曲黄河穿境而过，尤其是利通区更是吴忠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宁夏沿黄城市圈的重点旅游城市，也是宁夏沿黄城市带核心区域。具有众多自然、民俗的旅游风景区，旅游业正处在蓬勃发展时期。

2011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中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重点进行了细化。分为两个阶段：到2015年，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化。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达到50万辆以上；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实现产业化。在这样的形势下，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也吸引了人们的目光。同时，2020年以来，能源危机日益严峻，人们认为汽车在大气污染中起到很关键的作用，如果能替换掉汽车，那么污染就会有所减轻，而这正是新能源产业所要做的事。新能源汽车与普通汽车不一样之处就在于它不使用汽油，因此不会有什么污染，它是一个极好的汽油汽车替代品。

新能源产业一直以来的发展经过一段时间的技术积累，研发企业已经找到了门路，在市场上销量了一段时间以后，知名度已经打开，节能环保的观点开始深入人心，各种更新更好的产品开始为人们所服务，所以说现在是这个产业开始进入前期投入回吐报酬的阶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另一个因素也不能忽略，那就是人们的关注与社会的支持：由于自然灾害频发舆论更加关注环保，各种雾霾天气的出现，各种地震与高温的异常自然现象都让人们不得不关心自然环境的变化，也不得不开始在日常生活中注重节能环保；同时由于产业结构升级政府也投入巨资扶持这个产业，现在购买新能源汽车所得到的政府补贴之巨是任何其他产业的产品能比得上的。

另外，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停车供需矛盾引发的停车难问题日益凸显。公共停车泊位总量偏少、分布不均，老城区停车难、停车不便捷等问题突出，制约了城市品质和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尤其是城区更是利通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宁夏沿黄城市圈的重点旅游城市，具有众多自然、民俗的旅游风景区，旅游业正处在蓬勃发展时期。每逢节假日特别是黄金周期间，进入吴忠市各景区的游客数量剧增；其周边的停车场负荷极大，基本都出现停车位短缺现象。可以说，静态交通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机动车发展速度。“停车难”问题不仅成为备受广大市民关注的难点之一，而且也成为影响投资环境和制约城市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增加停车场的数量势必会带动充电桩的建设。

不论是从产业自身境况来说，还是外部客观需要来说，新能源形势都已经开始由阴转晴，开始呈现出一片生机勃勃。因此，开发应用

吴忠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在城市建设和旅游业的发展上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应用前景已被广大业内人士所关注，成为引导经济发展的增长点。

本项目实施后，具有以下显著效益：一是通过充电桩的建设促进了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充电桩的建设能够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从而有效降低城市的尾气排放量，减少空气污染；二是通过充电桩的建设的社会影响主要体现在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以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的良性发展；三是通过充电桩的建设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减少了用户的充电时间和经济成本、为运营商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为地方政府带来税收收入等方面。

2. 项目名称：吴忠市区 2025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

3. 项目主体：吴忠传媒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为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4.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4.1 在吴忠市城区 44 个公共停车场安装充电桩设备约 204 台，其中：480kW 充电堆 2 套，160kW 直流快充 44 台，120kW 直流快充 17 台，60kW 直流快充 2 台，30kW 直流快充 3 台，7kW 交流慢充 100 台，10 路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36 台及配套相应设备；采购变压器设备约 15 台，其中：500KVA 箱式变压器 4 座，630KVA 箱式变压器 10 座，10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座。并完善停车场破损地面、标识标牌、地面标线、硬隔离等。

4.2 新建碧桂园新能源快充站，硬化场地约 6000 平方米，设置普通车位 152 个，充电停车位 18 个，无障碍车位 2 个。

4.3 搭建吴忠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和配套设施设备。

5. 项目实施期限及运营模式：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2 月，本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 15 个月，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除平台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2026 年 12 月平台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现状为部分充电桩已建成并开始运营。本项目运营期 30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工作由吴忠市城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运营公司）负责，对委托期内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主要包括：充电桩、停车场以及一体化平台。

6. 投资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628.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42.21 万元，其他费用 159.97 万元，预备费 26.02 万元。

7.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00 万元以及自筹资金 528.21 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1. 立项备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04-640302-17-01-693263。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已建成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项目为在既有公共停车场内加装充电设施及配套设备，不涉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不改变规划条件，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充电桩安装、箱变配套及场站土建改造工程，单体建筑面积未达到施工许可办理限额标准，且属于设

备安装及场地改造类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充电桩、充电站”类，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仅需做好运营期噪声、电磁辐射等日常环保管理。

6. 节能审查：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限额标准，无需单独开展节能审查，项目设计已采用低损耗节能变压器、无功补偿等节能措施。

7. 招投标安排：安装工程、充电设备、主材全部公开委托招标；勘察、设计、监理、验收采用议价方式不招标，符合招投标管理规定。

8.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范围，充电桩及配套电气设施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投运前由运营单位组织消防安全检查。

9. 不动产权证（土地）：本项目所用场地均为城市公共停车场，土地权属清晰，由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相关权属单位提供场地使用授权，无需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四、已投入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本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约 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 1,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截至 2026

年7月已使用约900.00万元，主要用于充电桩设备采购、碧桂园快充站土建工程等。资金到位情况与项目建设进度基本匹配，未出现因资金短缺导致的停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吴忠市区2025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已取得前期的相关备案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信息及偿债资金安排

1. 本期债券信息：吴忠市区2025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概算总投资2,628.21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100万元（其中2025年1,100.00万元，2026年1000.00万元），自筹528.21万元，专项债券期限30年，2025年发行的1,100.00万元专项债按照2.34%利率计算，2026年发行的1,000.00万元专项债按照2.34%利率计算。偿债方式为按半年付息，到期还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 偿债资金安排：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金及利息以项目运营收益进行偿还。

六、项目投资估算、融资来源及资金管理方案

1. 项目投资估算

依据吴忠传媒公司提供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显示：吴忠市区2025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工程概算投资2,628.21万元。

2. 融资来源

为了保障该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有效促进该项目顺利实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如下：（1）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 1,100.00 万元，2026 年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期限 30 年，从发行成功起开始计息；（2）自筹资金 528.21 万元。

3. 资金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和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制度执行。

3.1 专款专用：吴忠市城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将专项债券资金与自筹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3.2 拨付流程：项目资金拨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财政部门备案”四级流程，每笔付款须附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等材料，确保资金支付与工程进度匹配。

3.3 穿透式监管：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财政、国资主管部门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4 绩效监控：按照要求，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绩效运行监控，年度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5 审计监督：项目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竣工后由

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债券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比例及资金管理方案合法、合规。

七、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 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依据吴忠传媒公司提供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累计实现收入 10,629.39 万元。

2. 根据宁夏有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显示：

2.1 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总额 2,1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其中 2025 年发行 1,1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至 2055 年 9 月），2026 年发行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至 2056 年 8 月），测算利率为 2.34%。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并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2.2 吴忠市区 2025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测算结果，项目存续期内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盖率为 1.39 倍。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累计实现收入 10,629.39 万元，总运营成本 5,668.08 万元，可偿债收益为 4,961.3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3,574.21 万元，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该项目实

施在保障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资金的同时，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项目能够满足资金充足性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财务评估报告》的生态效益分析、社会效益分析、经济效益分析以及财务评价的结果来看，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吴忠市区 2025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具有稳定的、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运营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资金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八、本次债券申报的中介机构

1. 会计师事务所

宁夏有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财务顾问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宁夏有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MA76KQY36U）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64010039）。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有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吴忠传媒公司聘请本所担任本期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640000715022974A。

本所指派任欲晓、曹慧娟律师作为本期债券申报专项法律顾问的经办律师，其中经办律师任欲晓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6401199411819385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曹慧娟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6401202011217305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均为本所执业律师，其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 2026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永合律师事务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九、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风险与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另外，项目本身运营过程中的诸多因素，如人力资源成本、维修成本等存在较大变动，在这些支出大幅增加时，会降低项目的偿债能力。

4. 工程风险

工程项目普遍存在工期拖延和发生工程事故的可能性，一旦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将会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工程投资将增加，最终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5. 风险控制措施

5.1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5.2 建设运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经济形势就难以预测。其次，建设运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政治形势越难预测。所以，针对本项目管理上采取提高工作速度，利用法律手段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资金的充分供应，尽可能避免不必要因素的影响。

5.3 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这样就能把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地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5.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区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筛选债券使用项目、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吴忠传媒公司系吴忠市区 2025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的项目法人，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申报该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吴忠市区 2025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已取得前期的相关备案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期申报的债券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比例以及资金管理方案合法、合规。

4. 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吴忠市区 2025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具有稳定的、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运营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资金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资质。

6. 吴忠传媒公司申报的吴忠市区 2025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点配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欲晓律师（签字） 任欲晓
曹慧娟律师（签字） 曹慧娟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